

宁西街南樵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施工监
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 单 位：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7 月



宁西街南樵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西街南樵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住建增城【2022】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宁西街南樵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2.2 建设地点：增城区宁西街。

2.3 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1)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南起永宁大道，北至沙宁路，全长约2.45km，包含南樵路、南樵路与沙宁路东西向联络道路及金鸡石路。南樵路全长约1.4km，宽度10-30m，双向2-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南樵路与沙宁路东西向联络道路全长约0.32km，宽度20m，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金鸡石路全长约0.73km，宽度7m，双向2车道，为现状6m路面加宽1m后加铺沥青路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

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档案整理、归档及管理等监理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①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执行。

3.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办理监理企业信息录入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信用平台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信息截图。

3.7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1 投标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

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开标室。

5.2(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tb.gov.cn/)(网址:<http://www.gdztb.gov.cn/>)、[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http://www.zc.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镇前街 25 号

联 系 人: 谢工

电 话: 020- 3219812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6 楼 609、610 室

联 系 人：冯工

电 话：020-88522643

2023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